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5,386	17,726
銷售成本		(4,925)	(5,164)
毛利		10,461	12,562
其他收入	4	389	2,6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	(164)
行政開支		(21,268)	(24,939)
其他開支	8	(47)	(5,7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950)	3,3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37)
財務費用	5	(2)	(321)
除稅前虧損		(11,461)	(14,712)
所得稅開支	6	(660)	(6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121)	(15,31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u>(135,389)</u>	<u>(20,355)</u>
本年度虧損	8	<u>(147,510)</u>	<u>(35,6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510)	(35,46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7)</u>
		<u>(147,510)</u>	<u>(35,67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u>(10.25)港仙</u>	<u>(6.6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	<u>(0.84)港仙</u>	<u>(2.8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7	126,656
投資物業		18,680	19,630
誠意金		56,689	—
		<u>76,096</u>	<u>146,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	1,09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	1,581	5,3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757	44,459
		<u>22,475</u>	<u>50,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 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1	6,015	19,132
有償合約撥備	11	2,555	—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60	1,160
應付稅項		2,302	1,425
		<u>12,032</u>	<u>21,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43</u>	<u>29,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6,539</u></u>	<u><u>175,4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450	12,2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351	162,281
總權益		85,801	174,5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38	936
		<u>86,539</u>	<u>175,459</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相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²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企業合併 ³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⁶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一間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買賣鰻魚魚苗、租金收入，以及來自經營餐廳與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買賣鰻魚魚苗	-	-	37,658	46,309	37,658	46,309
酒類貿易	-	-	-	1,152	-	1,15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899	771	-	-	899	771
經營餐廳	14,487	16,955	-	-	14,487	16,955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	-	29,628	21,192	29,628	21,192
	<u>15,386</u>	<u>17,726</u>	<u>67,286</u>	<u>68,653</u>	<u>82,672</u>	<u>86,379</u>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終止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並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經營餐廳。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間客戶	<u>899</u>	<u>14,487</u>	<u>15,386</u>	<u>29,628</u>	<u>37,658</u>	<u>67,286</u>	<u>82,672</u>
分部業績	<u>(654)</u>	<u>(2,297)</u>	<u>(2,951)</u>	<u>(139,646)</u>	<u>4,323</u>	<u>(135,323)</u>	<u>(138,274)</u>
利息收入			126			37	163
其他未分配之收入			165			-	165
未分配之支出			(8,799)			-	(8,799)
財務費用			(2)			-	(2)
除稅前虧損			(11,461)			(135,286)	(146,747)
所得稅開支			(660)			(103)	(763)
年度虧損			<u>(12,121)</u>			<u>(135,389)</u>	<u>(147,510)</u>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834	1,708	20,542
未分配之資產			78,029
			<u>98,571</u>
分部負債	188	6,114	6,302
未分配之負債			6,468
			<u>12,77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	320	4,511	20	4,888
按金撇賬	6	-	-	-	6
經營租約開支	-	4,849 [#]	465	18	5,332 [#]
未分配之金額					844
					<u>6,176</u>
資本開支	125	75	4	-	2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58,528	-	58,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	-	41

[#] 金額包括有償合約撥備2,555,000港元。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重列)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間客戶	<u>771</u>	<u>16,955</u>	<u>17,726</u>	<u>1,152</u>	<u>-</u>	<u>46,309</u>	<u>21,192</u>	<u>68,653</u>	<u>86,379</u>
分部業績	<u>2,273</u>	<u>(7,617)</u>	(5,344)	<u>(67)</u>	<u>-</u>	<u>2,903</u>	<u>(28,091)</u>	(25,255)	(30,599)
利息收入			2,193					336	2,529
其他未分配之收入			148					-	148
未分配之支出			(9,351)					-	(9,351)
財務費用			(321)					-	(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收益			(2,037)	419	4,145	-	-	4,564	2,527
除稅前虧損			(14,712)					(20,355)	(35,067)
所得稅開支			(603)					-	(603)
年度虧損			<u>(15,315)</u>					<u>(20,355)</u>	<u>(35,670)</u>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重列)	經營餐廳 千港元 (重列)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重列)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9,758	2,294	-	-	342	129,931	152,325
未分配之資產							44,851
							<u>197,176</u>
分部負債	153	4,056	-	-	6,316	8,276	18,801
未分配之負債							3,852
							<u>22,6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	1,461	4	-	118	3,449	5,044
未分配之金額							29
							<u>5,073</u>
按金撇賬	62	-	-	-	-	-	62
未分配之金額							238
							<u>300</u>
經營租約開支	-	3,999	58	-	108	249	4,414
未分配之金額							678
							<u>5,092</u>
資本開支	-	272	-	-	14	5	291
未分配之金額							5
							<u>296</u>
商譽減值虧損	-	449	-	-	6	-	4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006	-	-	-	-	5,006

地區分部

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時，除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乃歸屬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外，其他分部營業額均歸屬於客戶所處區域。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歸屬於資產所處區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國際水域	-	29,628	29,628	-	21,192	21,192
香港	15,386	37,658	53,044	17,726	47,461	65,187
	15,386	67,286	82,672	17,726	68,653	86,379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賬面值						
國際水域	-	-	-	-	129,931	129,931
香港	20,542	-	20,542	22,052	342	22,394
	20,542	-	20,542	22,052	130,273	152,32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內資本開支						
國際水域	-	4	4	-	5	5
香港	200	-	200	272	14	286
	200	4	204	272	19	291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1	2,193	37	336	78	2,529
其他利息收入	85	-	-	-	85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74	80	-	-	74	80
其他	189	329	4,429	3,075	4,618	3,404
	<u>389</u>	<u>2,602</u>	<u>4,466</u>	<u>3,411</u>	<u>4,855</u>	<u>6,013</u>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 按金賬戶利息	(2)	(321)	-	-	(2)	(321)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7)	(98)	(103)	-	(220)	(9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1)	77	-	-	(741)	77
	<u>(858)</u>	<u>(21)</u>	<u>(103)</u>	<u>-</u>	<u>(961)</u>	<u>(2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5	(582)	-	-	145	(582)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53	-	-	-	53	-
	<u>(660)</u>	<u>(603)</u>	<u>(103)</u>	<u>-</u>	<u>(763)</u>	<u>(6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扣除之款項反映年內與稅務局最後協定以時間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致就往年若干可扣減利息開支產生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約為62,734,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已告完成。已終止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139,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手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及買賣鰻魚魚苗之業務分部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之年度收益為4,2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Fir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rstone及其附屬公司（「Firstone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有關代價為5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Fir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多項經營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業務。該兩項業務分別由港榮行有限公司及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iwah集團」）經營。Firstone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暫無營業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Firstone集團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已告完成。

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涵蓋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買賣鰻魚魚苗、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這些業務分部。

Fir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為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35,389)	(24,9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4,564
	<u>(135,389)</u>	<u>(20,355)</u>

8. 本年度虧損／其他開支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	1,502	4,531	3,571	4,888	5,073
核數師酬金	1,288	677	12	195	1,300	8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0	-	(2)	(8)	308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列入其他開支)	41	5,006	-	-	41	5,00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99)	(771)	-	-	(899)	(771)
減：						
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3	191	-	-	143	191
	<u>(756)</u>	<u>(580)</u>	<u>-</u>	<u>-</u>	<u>(756)</u>	<u>(580)</u>
按金撇賬(列入其他開支)	6	300	-	-	6	300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其他開支)	-	449	-	6	-	4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58,528	-	58,528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36	8,377	17,677	11,202	24,913	19,579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7,510)</u>	<u>(35,463)</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9,088</u>	<u>530,5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向現有股東配發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7,510)	(35,46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35,389)</u>	<u>(20,35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121)</u>	<u>(15,108)</u>

所採用之計算標準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9.41港仙(二零零七年重列：每股3.8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共135,3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20,355,000港元)而計算，並已採用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詳述之計算標準。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間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31	2,339
減：呆賬撥備	(1,044)	(1,044)
	<u>87</u>	<u>1,29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494	4,040
	<u>1,581</u>	<u>5,335</u>

以下為於業績匯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87	1,294
一個月至六個月	-	1
	<u>87</u>	<u>1,295</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按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估機制，所有尚未逾期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評級。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牽涉大量不同客戶，加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數不多，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賬面總值為零(二零零七年：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業績匯報日期，該等應收賬款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是否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業績匯報日期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董事決定無須在現有呆賬撥備以外進一步計提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4	1,5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	(466)
	<u>1,044</u>	<u>1,044</u>
年終結餘	<u><u>1,044</u></u>	<u><u>1,044</u></u>

附註：呆賬撥備在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呆賬撥備結餘指在嚴峻之財務困境下多項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有償合約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9	7,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按金	4,710	5,932
預收款項	806	6,079
	<u>6,015</u>	<u>19,132</u>
	<u><u>6,015</u></u>	<u><u>19,132</u></u>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99	6,351
六個月以上	-	770
	<u>499</u>	<u>7,121</u>
	<u><u>499</u></u>	<u><u>7,121</u></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14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有償合約撥備指就一項租約協議項下產生之不可避免經營租約付款而作出之撥備，該租約協議並無產生任何經濟效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包括以下段落：

拒絕就上一年度表示意見之基礎

誠如前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前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彼等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之憑證使彼等信納有關以下各方面之財務報表項目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且並無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導致之虧損淨額16,061,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因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淨額11,716,000港元；及(iii)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賬面值5,63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50,000港元。如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內所解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附註12內呈列。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包括錦豐有限公司、佳豐有限公司、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全部附屬公司。當時， 貴公司董事不可直接查閱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之簿冊及記錄，因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之管理層拒絕與 貴公司合作，並無向 貴公司提交足夠財務資料。前核數師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就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取得足夠之合適憑證。因此，彼等不能使自身信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所出售淨資產之價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037,000港元及因而出現之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4,499,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50,000港元，以及有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779,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如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到截至出售日期為止就二零零七年所出售集團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金額，並相應影響到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之金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前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拒絕就本年度表示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所出售集團」），由於吾等在出售日期後方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因此無法進行足夠之核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層就二零零八年所出售集團作出之解釋），作為吾等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涵蓋期間對二零零八年所出售集團進行審核之依據。由於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就二零零八年所出售集團而產生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9,640,000 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列。如其後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

拒絕表示意見

吾等認為，由於在拒絕就本年度表示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吾等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乃充滿變化之一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之金融海嘯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亦在宏觀環境下發現商機。董事會相信，此乃收購新業務之擴充良機。

委任新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

為迎接日後之挑戰，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管理層以及其股東均有轉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委任新任管理層，並於其後委聘新任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專業服務。核數師已審核二零零八年之財務報表，並發表附有「拒絕表示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乃根據上述之「拒絕就本年度表示意見之基礎」而拒絕表示意見。拒絕表示意見聲明乃就已由前任管理層於本年度出售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作出。核數師無法履行充份審核程序，包括向郵輪及郵輪業務之管理層取得審核時必需之解釋。新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新管理層深知本集團在披露財務報表時要具透明度、遵守會計準則及所有相關規例，於提高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均甚為重要。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為15,4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七年：17,700,000港元)減少約13.0%。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郵輪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已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將資源集中提升郵輪業務之銷售額。然而，郵輪業務卻未見改善，故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將其出售。重組後，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仍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餐廳業務

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儘管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4.6%，但本集團仍能控制餐廳業務成本，達至收支平衡。分部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七年：7,600,000港元)減少約69.8%。雖然二零零八年八月之奧林匹克運動會能輕微帶動數個月之營業額，但餐廳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度仍然舉步維艱。儘管本地經營環境暢旺，樓市股市興旺帶動消費情緒高漲，惟餐廳業務整體表現疲弱，並不如董事預期般認為二零零八年度有利可圖。董事相信，業務表現疲弱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經濟衰退令每個家庭在享用優質膳食方面收緊開支。在全球經濟前景暗淡及本地市民消費力下降之情況下，董事相信，來年經營環境仍然艱難。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八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來自租金收入。營業額增加16.6%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香港樓市向好。此分部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0.4%（二零零七年：溢利2,3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度產生物業重估虧損所致。董事曾積極於物業市場物色投資良機，以擴大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度第三季，董事因應經濟環境暗淡，以及環球經濟前景有欠明朗而收緊本集團物業投資之預算。

於二零零八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物業銷售。來年全球及本地經濟仍可能會因信貸危機持續而備受考驗，因而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此經營業務在本集團管理下錄得穩定營業額。然而，此分部卻因經營成本高企及燃油價格持續上升而錄得虧損約13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6.8%（二零零七年：28,100,000港元）。澳門賭業暢旺令競爭日漸增加，有見及此，管理層過去一直專注加強宣傳策略。在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有機會出售郵輪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海外推出一系列宣傳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曾致力經營該業務，惟董事認為在經濟前景有欠明朗下出售該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營商環境越趨困難，故終止該業務會對本集團有利。儘管分部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8.3%（二零零七年：2,900,000港元），惟此業務已動用大部份現金流量，僅餘有限資源支援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增長。由於歐洲鰻魚屬瀕危物種，故董事預期鰻魚魚苗之供應量日後將會減少，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將實施更嚴格之牌照管制，令此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

展望

隨著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董事預期新管理層團隊及即將推出之新業務將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開創佳績。

本集團採取積極之擴充策略，方法是盡量把握機遇進行併購及分散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宣布收購廣州盛科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加工，持有新建生產廠房及進口機器。本集團亦宣布建議供股。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進一步加強，以便日後發展電子業務。憑藉本集團於所屬電子業務範疇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精簡其現有業務規模，集中重配資源至電子業務及其他有潛力之業務，以期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並會考慮將業務進一步重組。董事有信心能夠轉危為機，創出理想業績以不負本集團股東所望。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宣布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籌集約58,61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亦擬用作投資資金。此乃本集團發展新業務之一貫策略。

本公司宣布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現變動。新管理層將沿用本集團之一貫策略，不斷為本集團物色新投資項目以擴充業務。展望經濟前景，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會開展新業務或進行新投資項目。同時，新董事會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餐廳業務，及專注提升食品質素、優化成本及管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則約為8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零)(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而銀行結餘及借貸則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3,060,409,09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已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發行開支約2,40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355名)。總僱員成本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主席曹漢璽先生、成員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組成，彼等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確保董事會方面之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這一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